

桂竹筍剝殼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76)

91.10.11 農糧字第 0910155616 號(訂) 92.10.17 農糧字第 0920160535(修)

112.5.31 農糧字第 1120222394 號(修)

一、適用範圍：本基準適用於桂竹筍剝殼作業之機械。

二、採樣：接受測試之測定機(具)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

三、調查項目：

(一) 本機規格：全長、全寬、全高及重量。

(二) 動力源電壓、馬達廠牌、型式及數量、馬力、轉速等。

(三) 本機主要構造，包括電控箱內組件、筍尖前處理、輸送及縱割、筍殼撥入及捲取、排筍槽等。

四、測定項目與方法：

(一) 作業能力：測試3次，每次10分鐘，在人工供料下，以其處理之竹筍總量為評定之依據。

(二) 剝殼率：經剝殼作業能力測試且達完成剝殼基準之竹筍支數除以經測試之支數，共測試3次之平均值。

(三) 破損率：經剝殼作業能力測試而產生筍尖折斷及筍身壓碎之支數除以經測試之支數，共測試3次之平均值。

(四) 連續運轉試驗：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4小時且剝殼量須達300公斤以上。

五、暫行基準：

(一) 每小時作業能力達廠商標稱值以上。

(二) 平均剝殼率達90%以上(含)。

(三) 破損率不得高於10%。

(四) 連續運轉試驗中，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10%，試驗後機械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現象。

六、作業性能定義：

(一) 剝殼率：剝除桂竹筍尖端、外圍纖維化及硬化之筍殼即為完全剝殼，其完全剝殼支數與測試支數之比率(%)。

(二) 破損率：包括竹筍剝殼後，竹筍先端脆嫩可食用部分已完全剝離可見到筍莖及筍身壓碎等支數與測試支數之比率(%)。